

股票代碼 1727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 1 季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 15 號

電話：(03)476-1266

傳真：(03)476-1316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6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53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6、48-53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51	
3.大陸投資資訊		46、52-53	
十四、部門資訊		46-47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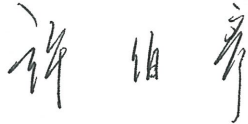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4,197 仟元及新台幣 209,91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35%及 8.7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7,892 仟元及新台幣 9,212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9.23%及 0.97%；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2,593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4,784)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8.52%及(102.18)%。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 伯 彥 
會計師：高 國 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1979 號函

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0日、106年12月31日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 5 -

經理人：干文元



董事長：干文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十八)、七(二)	\$ 693,312	100.00	\$ 558,35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603,340)	(87.02)	(495,439)	(88.73)
5900	營業毛利		89,972	12.98	62,915	11.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251	4.36	27,878	5.00
6200	管理費用		16,610	2.40	10,397	1.8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36	1.25	5,923	1.0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	(2)	—	—	—
	營業費用合計		(55,495)	(8.01)	(44,198)	(7.92)
6900	營業淨利		34,477	4.97	18,717	3.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232	0.75	3,468	0.6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72)	(0.02)	(8,216)	(1.4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一)	(1,758)	(0.25)	(1,831)	(0.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2	0.48	(6,579)	(1.18)
7900	稅前淨利		37,779	5.45	12,138	2.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7,621)	(1.10)	(500)	(0.09)
8200	本期淨利		30,158	4.35	11,638	2.0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475	0.07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5	0.07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8	0.30	(6,956)	(1.2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58	0.30	(6,956)	(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33	0.37	(6,956)	(1.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691	4.72	\$ 4,682	0.8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169	4.21	\$ 11,437	2.05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十四)	989	0.14	201	0.03
8200	本期淨利		\$ 30,158	4.35	\$ 11,638	2.0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512	4.55	\$ 5,125	0.92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十四)	1,179	0.17	(443)	(0.0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691	4.72	\$ 4,682	0.8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股)	六(十五)	\$ 0.26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股)	六(十五)	\$ 0.26		\$ 0.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文元



會計主管：江慶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02,500	\$ 9,324	\$ 176,088	\$ 10,103	\$ 177,561	\$ (5,797)	\$ 1,469,779	\$ 15,326	\$ 1,485,105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29,169	—	29,169	989	30,158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475	—	475	—	4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868	1,868	190	2,058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44	1,868	31,512	1,179	32,69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1,102,500	\$ 9,324	\$ 176,088	\$ 10,103	\$ 207,205	\$ (3,929)	\$ 1,501,291	\$ 16,505	\$ 1,517,79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2,500	\$ 9,324	\$ 166,333	\$ 10,103	\$ 162,996	\$ (4,447)	\$ 1,446,809	\$ 11,836	\$ 1,458,645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11,437	—	11,437	201	11,638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6,312)	(6,312)	(644)	(6,956)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37	(6,312)	5,125	(443)	4,682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1,102,500	\$ 9,324	\$ 166,333	\$ 10,103	\$ 174,433	\$ (10,759)	\$ 1,451,934	\$ 11,393	\$ 1,463,3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干文元



會計主管：江慶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779	\$ 12,1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778	38,289
攤銷費用	142	11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	—
呆帳轉列收入數	—	(38)
利息費用	1,747	1,831
利息收入	(9)	(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9)	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5,300	(10,05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759)	40,5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333	2,984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46)	(1,803)
存貨減少(增加)	19,832	(36,19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714)	3,5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8
應付票據減少	(10,575)	(6,681)
應付帳款增加	35,015	30,026
其他應付款減少	(2,705)	(25,774)
預收款項增加	—	7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6	(34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4)	(1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899	49,530
收取之利息	9	28
支付之利息	(2,395)	(1,837)
支付之所得稅	(43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078	47,721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24)	(2,4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	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68)	(1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99	7,1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337)	(24,1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48)	(19,5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7,507	2,900
短期借款減少	(152,219)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2)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4,764)	2,8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3)	(8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503	30,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923	64,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426	\$ 94,9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文元



會計主管：江慶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母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股票上市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5 年 10 月 30 日，嗣於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經歷年增資，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02,500,000 元。登記地址及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 15 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硫酸等及各化學工業原料製造暨零售與成品之買賣及其有關化學工程之設計，各工業投資及化學原料及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從業員工人數分別為 326 人、321 名及 318 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於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金管會於民國106年6月28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3231號令公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自民國107會計年度施行。

又金管會於民國106年7月14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告經該會認可之IFRSs，係指該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公告之民國107年適用之IFRSs。該令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相關經金管會認可已於民國107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IFRS 9『金融工具』與 IFRS 4『保險合約』適用日期不同之處理」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相關規定如何適用之釐清」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負債變動資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 年 1 月 1 日
—修正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上述民國107年度適用之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主要係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之解釋及解釋公告如IFRIC 13、IFRIC 15、IFRIC 18及SIC 31等。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民國107年度適用之IFRSs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未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括：分類及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分類。投資之債務工具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則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前述以外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資產除列時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

減 損：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金融資產之減損。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而衡量未來12個月或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以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確認避險關係，並考量是否符合所有避險有效性規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民國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影響。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民國107年1月1日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並無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之解釋及解釋公告。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將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與客戶間之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分攤交易價格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5) 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首次適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且不重編民國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民國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影響。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金管會於民國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08年1月1日如期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2019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9 年 1 月 1 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2019 年 1 月 1 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產生之利息費用。

除上述影響外，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其他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當本公司暴露於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所產生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報表，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止。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之主體係本公司、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及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子公司 所在地	業務 性質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以下稱 Honest Fine)	薩摩亞	投資 控股	90.75%	90.75%	90.75%	註
Honest Fine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以下稱江蘇信實)	中國 大陸	製造	90.75%	90.75%	90.75%	註

註：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及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並未經會計師核閱，係依其自結報表為評價依據。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及Honest Fine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江蘇信實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3個月內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產品成本之計算，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按正常產能分攤，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2至41年；機器設備2至51年；水電設備2至21年；電腦通訊設備3至10年；試驗設備2至11年；污染防治設備2至51年；運輸設備3至16年；辦公設備3至10年；其他設備2至21年。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單獨項目處理。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及租賃給付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平均認列為收入及費用，除非另有其他系統化處理方式更能代表租賃經濟效益之時間型態。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列為資產，並同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融資租賃之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不動產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供出售，亦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管理目的使用，則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處理。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物係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2至51年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電腦軟體5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二) 減 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若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 金融工具(民國 107 年適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但未包含一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時，應按交易價格衡量。

金融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2)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於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下，並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息法計算。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減損利益或損失及外幣兌換損益除外。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另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若非持有供交易，亦非屬企業合併中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在此情況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非屬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列入損益。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可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中除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企業合併中之或有對價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應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或對已移轉資產持續參與產生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除外。

3. 減 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暨適用減損規定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衡量減損。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惟合併公司對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不含重大財務組成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採用簡易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四) 金融工具(民國 106 年適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於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負債則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視為已減損。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另再以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變動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整體可能減損。

認列之減損金額為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並藉由備抵科目調整，減損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減損金額，惟該迴轉不應使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應收款項實際無法回收時，則沖抵備抵評價項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項目。備抵評價項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十五)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客戶合約收入(民國 107 年適用)

合併公司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收入金額反映該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收入認列依下列步驟進行：(1) 辨認客戶合約，確認合約業經核准且承諾履行，確認能辨認對商品或勞務之權利，確認能辨認商品或勞務之付款條件，確認合約具商業實質及確認很有可能將收取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對價。(2) 辨認及區分履約義務。(3) 決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5) 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合併公司依合約提供商品，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產出法或投入法)予以認列。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已藉由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履約，該履約金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但若對該合約對價具有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則該履約金額認列為應收款。

於移轉商品或勞務前，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該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七) 收入認列(民國 106 年適用)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收入：(1) 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之提供及其他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為損益。但於可收取時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為損益。

未實現之政府補助認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則列為其他收入。

(十九)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屬確定福利計畫者，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6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就實付薪資總額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繳存台灣銀行。實際支付員工退休金時，先由準備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屬確定提撥計畫者，則依固定薪資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外，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檢視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二一)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除以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者，則按增資及減資比例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於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三)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之假設及估計係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

估計與假設均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年度有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須以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然而可能因為全球經濟環境及產業環境之變遷，導致存貨未來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競爭或過時陳舊而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須依據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有關遞延所得稅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三) 金融資產評價(民國 107 年適用)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根據客戶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參酌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以進行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將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有關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四) 金融工具評價(民國 106 年適用)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若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帳面金額構成影響。有關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五)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有關淨確定福利負債所使用之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505,147	\$ 496,767	\$ 423,073
支票存款	51,968,482	32,403,713	40,909,311
活期存款	29,952,225	18,022,495	53,593,846
合 計	\$ 82,425,854	\$ 50,922,975	\$ 94,926,230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限制用途。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明細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應收票據淨額			
非關係人票據	\$ 300,959,232	\$ 375,801,249	\$ 238,907,209
減：備抵損失	—	—	—
淨 額	\$ 300,959,232	\$ 375,801,249	\$ 238,907,209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淨額			
非關係人帳款	\$ 487,424,340	\$ 451,798,234	\$ 376,419,011
關係人帳款	13,219,803	14,553,075	14,580,546
減：備抵損失	(5,950,186)	(5,142,599)	(4,700,885)
淨 額	<u>\$ 494,693,957</u>	<u>\$ 461,208,710</u>	<u>\$ 386,298,67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20天，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3月3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以客戶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3月31日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94,906,739	0.65%	\$ 5,198,060
逾期 120 天以內	6,593,116	10.00%	659,311
逾期 121 至 180 天	—	50.00%	—
逾期 181 天以上	103,520	89.66%	92,815
合 計	<u>\$ 801,603,375</u>		<u>\$ 5,950,186</u>

民國107年3月31日長期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預期逾1年後收回之應收帳款，並就扣除擔保品10,000,000元後之餘額，全數提列備抵損失12,298,408元。

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依 IAS 39)	\$ 26,083,076
首次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 IFRS 9)	26,083,07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842,656)
減損損失迴轉	(2,50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682
期末餘額	<u>\$ 18,248,594</u>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帳齡分析及歷史經驗，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未減損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463,736,391	\$ 312,247,199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30 天以內	—	256,407
逾期 31 至 60 天	—	30,563
逾期 61 天以上	—	—
合 計	\$ 463,736,391	\$ 312,534,169

已減損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但有減損	\$ 371,746,533	\$ 316,508,289
逾期 90 天以內	6,626,793	864,308
逾期 91 至 180 天	21,158	—
逾期 181 天以上	21,683	—
合 計	\$ 378,416,167	\$ 317,372,597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長期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預期逾1年後收回之應收帳款，並就扣除擔保品10,000,000元後之餘額，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20,940,477元及21,048,395元。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085,984	\$ 4,700,885	\$ 25,786,869
本期迴轉	(37,589)	—	(37,589)
期末餘額	\$ 21,048,395	\$ 4,700,885	\$ 25,749,280

(三) 其他應收款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待退預付貨款	\$ 4,787,227	\$ 4,787,227	\$ —
應收政府補助款	4,560,000	2,546,000	3,172,000
其他應收款－其他	1,661,131	2,325,661	2,576,016
合 計	11,008,358	9,658,888	5,748,016
減：備抵損失	(4,787,227)	(4,787,227)	—
淨 額	\$ 6,221,131	\$ 4,871,661	\$ 5,748,016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3月31日係按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其變動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依 IAS 39)	\$ 4,787,227
首次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 IFRS 9)	4,787,227
本期變動	—
期末餘額	\$ 4,787,227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帳齡分析及歷史經驗，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未減損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4,871,661	\$ 5,748,016
已逾期但未減損	—	—
合 計	\$ 4,871,661	\$ 5,748,016

已減損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但有減損	\$ 4,787,227	\$ —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變動	—	—	—
期末餘額	\$ —	\$ —	\$ —

(四) 存貨淨額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原 物 料	\$ 136,740,175	\$ 102,832,665	\$ 143,040,826
在製品及半成品	13,131,352	22,741,625	37,004,079
製 成 品	146,636,804	177,350,625	150,883,065
商 品	85,250,950	97,185,347	92,102,059
在途存貨	2,214,820	7,769,517	2,126,642
合 計	383,974,101	407,879,779	425,156,671
減：備抵存貨跌價	(14,672,721)	(14,672,501)	(12,677,188)
淨 額	\$ 369,301,380	\$ 393,207,278	\$ 412,479,483

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存貨盤損	\$ —	\$ 294,140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成 本					
	107.1.1 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兌換差額	107.3.31 餘額
土 地	\$ 319,410,019	\$ —	\$ —	\$ —	\$ —	\$ 319,410,019
房屋及建築	477,548,389	1,707,638	(7,590,624)	—	1,223,184	472,888,587
機器設備	1,025,004,630	7,546,607	(4,198,670)	5,911,943	1,188,759	1,035,453,269
水電設備	129,728,059	378,200	(2,532,000)	126,300	—	127,700,559
電腦通訊設備	34,017,226	111,235	—	—	20,916	34,149,377
試驗設備	34,628,149	424,832	—	36,990	63,714	35,153,685
污染防治設備	62,572,552	973,417	—	—	44,051	63,590,020
運輸設備	78,356,538	1,701,664	(1,180,000)	274,507	47,512	79,200,221
辦公設備	5,021,533	260,000	(273,333)	—	15,876	5,024,076
其他設備	116,135,093	1,168,816	(108,095)	2,793,466	—	119,989,280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42,461,522	3,751,640	—	(1,743,597)	300,171	44,769,736
合 計	<u>\$ 2,324,883,710</u>	<u>\$ 18,024,049</u>	<u>\$ (15,882,722)</u>	<u>\$ 7,399,609</u>	<u>\$ 2,904,183</u>	<u>\$ 2,337,328,829</u>

	成 本					
	106.1.1 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兌換差額	106.3.31 餘額
土 地	\$ 319,410,019	\$ —	\$ —	\$ —	\$ —	\$ 319,410,019
房屋及建築	407,893,568	358,212	—	6,964,427	(4,016,129)	411,200,078
機器設備	950,705,617	—	(3,907,972)	29,623,433	(4,986,262)	971,434,816
水電設備	122,685,863	—	—	—	—	122,685,863
電腦通訊設備	28,691,888	—	—	1,452,268	(39,711)	30,104,445
試驗設備	28,693,285	—	—	5,248,913	(143,525)	33,798,673
污染防治設備	58,074,544	—	(7,285)	3,352,865	(86,347)	61,333,777
運輸設備	63,684,697	—	—	860,726	(157,335)	64,388,088
辦公設備	6,139,694	—	—	(1,249,328)	(103,671)	4,786,695
其他設備	115,525,984	26,860	—	(5,482,130)	(6,766)	110,063,948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96,032,340	2,089,466	—	(13,518,238)	(1,494,211)	83,109,357
合 計	<u>\$ 2,197,537,499</u>	<u>\$ 2,474,538</u>	<u>\$ (3,915,257)</u>	<u>\$ 27,252,936</u>	<u>\$ (11,033,957)</u>	<u>\$ 2,212,315,759</u>

	累 計 折 舊					
	107.1.1 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兌換差額	107.3.31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15,054,835	\$ 6,931,550	(7,563,260)	\$ —	\$ 379,928	\$ 214,803,053
機器設備	668,902,993	22,618,151	(4,129,352)	—	388,044	687,779,836
水電設備	81,601,702	2,123,844	(2,532,000)	—	—	81,193,546
電腦通訊設備	16,301,651	1,539,210	—	—	12,372	17,853,233
試驗設備	19,716,136	993,009	—	—	16,884	20,726,029
污染防治設備	28,826,356	1,233,685	—	—	13,862	30,073,903
運輸設備	39,092,684	1,650,155	(1,124,551)	—	26,897	39,645,185
辦公設備	3,214,541	143,473	(273,333)	—	10,558	3,095,239
其他設備	48,333,855	2,524,287	(27,027)	—	—	50,831,115
合 計	<u>\$ 1,121,044,753</u>	<u>\$ 39,757,364</u>	<u>\$ (15,649,523)</u>	<u>\$ —</u>	<u>\$ 848,545</u>	<u>\$ 1,146,001,139</u>

累 計 折 舊

	106.1.1 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兌換差額	106.3.31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91,806,834	\$ 5,881,277	\$ —	\$ 265,073	\$ (1,458,787)	\$ 196,494,397
機器設備	607,986,243	23,459,674	(3,517,859)	(4,102,794)	(1,591,761)	622,233,503
水電設備	73,561,649	2,173,509	—	—	—	75,735,158
電腦通訊設備	10,091,521	1,317,881	—	803,659	(23,222)	12,189,839
試驗設備	14,740,067	1,015,680	—	1,862,788	(53,952)	17,564,583
污染防治設備	23,114,278	1,222,676	(2,015)	1,943,640	(54,909)	26,223,670
運輸設備	39,189,894	1,148,847	—	57,280	(104,512)	40,291,509
辦公設備	3,595,070	123,186	—	(748,820)	(69,331)	2,900,105
其他設備	40,485,110	1,926,059	—	(80,886)	(2,210)	42,328,073
合 計	\$ 1,004,570,666	\$ 38,268,789	\$ (3,519,874)	\$ (60)	\$ (3,358,684)	\$ 1,035,960,837

累 計 減 損

	107.1.1 餘額	本期迴轉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兌換差額	107.3.31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055,081	\$ (6,414)	\$ —	\$ —	\$ 11,288	\$ 1,059,955
機器設備	21,576,993	—	—	—	258,213	21,835,206
電腦通訊設備	28,761	—	—	—	345	29,106
試驗設備	942,920	—	—	—	11,283	954,203
污染防治設備	1,095,982	—	—	—	13,115	1,109,097
運輸設備	32,304	—	—	—	387	32,691
辦公設備	86,196	—	—	—	1,032	87,228
合 計	\$ 24,818,237	\$ (6,414)	\$ —	\$ —	\$ 295,663	\$ 25,107,486

	106.1.1 餘額	本期迴轉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兌換差額	106.3.31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879,185	\$ (6,414)	\$ —	\$ —	\$ (92,676)	\$ 1,780,095
機器設備	27,655,590	—	—	—	(1,471,598)	26,183,992
運輸設備	161,054	—	—	—	(8,570)	152,484
辦公設備	233,699	—	—	—	(12,435)	221,264
合 計	\$ 29,929,528	\$ (6,414)	\$ —	\$ —	\$ (1,585,279)	\$ 28,337,835

帳 面 金 額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土 地	\$ 319,410,019	\$ 319,410,019	\$ 319,410,019
房屋及建築	257,025,579	261,438,473	212,925,586
機器設備	325,838,227	334,524,644	323,017,321
水電設備	46,507,013	48,126,357	46,950,705
電腦通訊設備	16,267,038	17,686,814	17,914,606
試驗設備	13,473,453	13,969,093	16,234,090
污染防治設備	32,407,020	32,650,214	35,110,107
運輸設備	39,522,345	39,231,550	23,944,095
辦公設備	1,841,609	1,720,796	1,665,326
其他設備	69,158,165	67,801,238	67,735,87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4,769,736	42,461,522	83,109,357
合 計	\$ 1,166,220,204	\$ 1,179,020,720	\$ 1,148,017,087

1.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江蘇信實因營運已有改善，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增加，致其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第4季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1,860,219元。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5%。該減損迴轉利益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淨 額
107.1.1 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2,421,407)	\$ 16,215,706
折舊提列	—	—	—	(27,120)	(27,120)
107.3.31 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2,448,527)	\$ 16,188,586
106.1.1 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2,312,927)	\$ 16,324,186
折舊提列	—	—	—	(27,120)	(27,120)
106.3.31 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2,340,047)	\$ 16,297,066

1.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對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5年2月17日之公允價值為58,198,693元。基於市況推論，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應無減損。該鑑價報告係採比較法及收益法，其重要假設及鑑價之相關資訊如下：

公允價值：58,198,693元

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第三級，即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使用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並以評價技術推導公允價值。

評價方法：比較法及收益法

折現率：1.60%

比較法及收益法之權重比：50%：50%

最高及最佳使用異於現時使用之事實及理由：無此事項。

3.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均供出租使用，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租金收入均為321,183元，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3,212元及43,302元。
4.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並未提供質押。

(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淨 額
107.1.1 餘額	\$ 2,383,348	\$ (1,672,176)	\$ 711,172
本期攤銷	—	(142,236)	(142,236)
107.3.31 餘額	\$ 2,383,348	\$ (1,814,412)	\$ 568,936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淨 額
106.1.1 餘額	\$ 2,253,348	\$ (1,201,792)	\$ 1,051,556
本期攤銷	—	(112,668)	(112,668)
106.3.31 餘額	\$ 2,253,348	\$ (1,314,460)	\$ 938,888

1. 上項無形資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上項無形資產並未提供質押。

(八)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預付土地租金	\$ 6,840,861	\$ 6,802,860	\$ 6,659,124
用品盤存	3,189,140	2,242,261	1,323,329
其他預付費用	20,182,173	11,569,612	11,790,058
預付貨款	6,892,512	5,895,789	30,788,306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519,363	2,142,457	2,923,946
預付設備款	72,997,544	67,262,364	25,785,299
存出保證金	13,044,814	17,573,935	7,671,702
長期應收款	10,644,991	10,734,991	19,264,609
催收款項	11,653,417	20,205,486	11,783,786
減：備抵呆帳	(12,298,408)	(20,940,477)	(21,048,395)
其他金融資產	—	—	1,488,26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515,715	—
合 計	\$ 133,666,407	\$ 126,004,993	\$ 98,430,030
流 動	\$ 29,946,063	\$ 27,760,777	\$ 52,881,199
非 流 動	103,720,344	98,244,216	45,548,831
合 計	\$ 133,666,407	\$ 126,004,993	\$ 98,430,030

1. 預付土地租金係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位於啟東精細化工園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江蘇信實興建廠房使用，租期自民國94年9月至144年8月。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於租約簽訂時已全額支付，按租期年限平均認列費用。

2. 長期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預期逾1年後收回之應收帳款，並就扣除擔保品後之餘額，全數提列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384,663,102	\$ 468,484,287	\$ 382,000,000
期末年利率	1.04~5.44%	1.04~3.80%	1.01~1.05%
最後到期日	107 年 7 月 30 日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年 6 月 13 日

上項短期借款合併公司未提供擔保品。

(十)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中華票券	\$ 80,000,000	\$ 80,000,000	\$ 80,000,000
國際票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台灣票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兆豐票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聯邦銀行	50,000,000	50,000,000	—
合 計	300,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61,075)	(208,662)	(318,445)
淨 額	\$ 299,738,925	\$ 299,791,338	\$ 249,681,555
期末年利率	0.56~0.85%	0.53~0.85%	0.55~0.85%
最後到期日	107 年 6 月 21 日	107 年 3 月 12 日	106 年 6 月 6 日

上項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未提供擔保品。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255,816	\$ 22,722,467	\$ 2,180,569
應付利息	254,147	981,007	—
應付退休金費用	1,053,139	618,089	1,071,300
應付員工酬勞	2,050,000	1,680,000	2,190,000
應付董監事酬勞	2,680,000	2,000,000	150,000
應付運費	12,859,739	13,325,913	13,307,036
其他應付費用	45,876,449	40,280,902	35,249,990
小 計	79,029,290	81,608,378	54,148,895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28,305,093	39,808,601	22,959,206
應付增值稅	—	208,161	—
其 他	4,647,327	5,170,145	7,392,447
小 計	32,952,420	45,186,907	30,351,653
合 計	\$ 111,981,710	\$ 126,795,285	\$ 84,500,548
流 動	\$ 111,981,710	\$ 126,795,285	\$ 84,500,548
非 流 動	—	—	—
合 計	\$ 111,981,710	\$ 126,795,285	\$ 84,500,548

(十二) 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1) 確定福利計畫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25年以上者，或工作10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1年計。但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其退休者，得依前述基數，再加給20%。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退休金者，服務本公司年滿15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15年者，應請領1次退休金。

(2) 確定提撥計畫

民國94年7月1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開始實施，本公司員工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者，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固定薪資6%於勞保局員工帳戶，而針對員工於民國94年7月1日前之舊年資及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者，則已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專戶儲存。

2.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係以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進行精算，其精算假設、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之費用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分別列示如下：

(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1.25%	1.2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主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 A. 折現率：係參考衡量日當日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若公司債不活絡，則參考衡量日當日之政府公債殖利率。公債之幣別及期間並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幣別及預計期間一致。
- B. 長期平均調薪率：係綜合考量本公司過去薪資調整狀況、未來通貨膨脹、員工年資、升遷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決定。

(2)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903,301)	\$ (34,630,385)	\$ (31,294,4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935,450	21,548,332	20,382,93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2,967,851)	\$ (13,082,053)	\$ (10,911,53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1.1 餘額	\$ (34,630,385)	\$ 21,548,332	\$ (13,082,053)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2,128)	—	(192,128)
利息(費用)收入	(80,788)	49,958	(30,830)
認列於損益	(272,916)	49,958	(222,958)
僱主提撥數	—	337,160	337,160
107.3.31 餘額	\$ (34,903,301)	\$ 21,935,450	\$ (12,967,851)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1.1 餘額	\$ (31,031,726)	\$ 19,978,064	\$ (11,053,662)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7,685)	—	(217,685)
利息(費用)收入	(87,277)	62,732	(24,545)
認列於損益	(304,962)	62,732	(242,230)
僱主提撥數	—	342,139	342,139
公司帳上支付數	42,217	—	42,217
106.3.31 餘額	\$ (31,294,471)	\$ 20,382,935	\$ (10,911,536)

(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費用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服務成本	\$ 192,128	\$ 217,685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		
成本	80,788	87,277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49,958)	(62,732)
淨退休金成本	\$ 222,958	\$ 242,230

(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現金	17.80%	20.17%	18.20%
短期票券	4.75%	4.34%	5.03%
債券	10.19%	10.72%	12.76%
固定收益類	14.13%	15.01%	14.80%
權益證券	46.46%	43.22%	42.36%
其他	6.67%	6.54%	6.85%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6) 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及調薪率為基礎，在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將折現率及調薪率分別加減0.25%計算：

A. 折現率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250%	0.750%	1.375%	0.87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33,940,951)	\$ (35,343,555)	\$ (30,399,733)	\$ (31,685,109)
依原假設計算	(34,630,385)	(34,630,385)	(31,031,726)	(31,031,726)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689,434	(713,170)	631,993	(653,383)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99%	2.06%	-2.04%	2.11%

B. 調薪率敏感度分析：

	調薪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50%	1.00%	1.50%	1.00%
依模擬假設計算	\$ (35,329,002)	\$ (33,951,611)	\$ (31,671,941)	\$ (30,409,369)
依原假設計算	(34,630,385)	(34,630,385)	(31,031,726)	(31,031,726)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698,617)	678,774	(640,215)	622,357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2.02%	-1.96%	2.06%	-2.01%

(7) 本公司預期民國107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1,500,000元。民國106年底及105年底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8.3年及8.5年，預期支付時點分佈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含)內	\$ 5,974,878	\$ 916,560
1(不含)至 5 年內	11,015,215	9,512,877
5(不含)年以上	6,345,112	23,961,638
合 計	\$ 23,335,205	\$ 34,391,075

3.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提撥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者分別為1,909,954元及1,553,824元。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1,053,139元、618,089元及1,071,300元，該金額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支付。

4. 上列退休金僅本公司之資料，子公司—Honest Fine並未僱用員工，委由本公司提供服務。江蘇信實並未訂定退休金辦法，係依當地政府規定就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

(十三) 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0%及17%(民國107年度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所得基本稅額稅率均為12%，江蘇信實所得稅稅率為25%，Honest Fine本期尚無所得稅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暨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之調節說明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及其變動分析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290,898	\$ 598,484	\$ —	\$ 1,359	\$ 1,890,74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495,798	439,623	—	56	2,935,477
未實現用品盤存呆滯損失	36,550	6,450	—	—	43,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9,018	2,074	—	—	21,092
預付退休金費用	(427,856)	(98,344)	—	—	(526,200)
成本及其他費用遞延(提前)認列	148,581	(220,719)	—	465	(71,673)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878,925	50,540	—	—	929,46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9,592)	3,779	—	(984)	(196,797)
未實現銷貨損益	197,763	(157,120)	—	—	40,64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693,947	—	475,403	—	3,169,350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9,887,264)	—	—	—	(9,887,26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624,767	\$ 475,403	\$ 8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753,232)				\$ (1,652,1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134,032				\$ 8,318,7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887,264				\$ 9,970,887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認列於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2,925,171	\$ 87,964	\$ —	\$ —	\$ 3,013,1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100,193	—	—	—	2,100,193
未實現用品盤存呆滯損失	36,550	—	—	—	36,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23,380	(1,090)	—	—	22,290
預付退休金費用	(362,064)	(24,161)	—	—	(386,225)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767,854	488,862	—	—	1,256,71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3,537)	940,494	—	—	746,957
未實現銷貨損益	2,397,176	(2,058,632)	—	—	338,54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283,329	—	—	—	2,283,329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9,887,264)	—	—	—	(9,887,26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566,563)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90,788				\$ (475,7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978,052				\$ 9,411,4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887,264				\$ 9,887,264

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	\$ —	\$ 8,121,839
暫時性差異			
國外轉投資損失	3,133,454	4,393,155	10,108,412
國外財務報表換算			
差額	785,856	985,453	2,210,457
未實現其他應收款			
呆帳損失	957,445	813,829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	4,4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	—	480,510
合 計	\$ 4,876,755	\$ 6,192,437	\$ 20,925,642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餘額為0元，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明細如下：

大陸地區子公司		
	金 額	有效期限
101 年度	\$ 11,088,156	106 年度
102 年度	11,585,085	107 年度
103 年度	661,681	108 年度
104 年度	8,483,547	109 年度
105 年度	668,886	110 年度
合 計	\$ 32,487,355	

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 8,246,060	\$ 1,175,7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	(1,242,3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8,246,060	(66,56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0,275	566,563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735,042)	—
遞延所得稅總額	(624,767)	566,5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621,293	\$ 500,000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前淨利	\$ 37,779,068	\$ 12,137,675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0,335,036	\$ 2,029,263
永久性差異	56,263	48,01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034,964)	(334,955)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735,04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	(1,242,3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621,293	\$ 500,000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8,246,060	\$ 1,175,760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6,496,425	14,504,067
匯率影響數	23,760	—
減：繳納所得稅	(434,891)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242,323)
期末應付所得稅	\$ 14,331,354	\$ 14,437,504

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475,403)	\$ —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7年3月31日(註)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24,192,976	\$ 21,646,05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106年度(註)	105年度(實際)
		—	20.95%

註：依民國107年2月7日總統令發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自民國107年度起，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取消營利事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17,366,816	\$ 17,366,816	\$ 17,366,816
87至98年度	22,820,052	22,820,052	22,820,052
99年度以後	167,017,529	137,373,409	134,245,854
合計	\$ 207,204,397	\$ 177,560,277	\$ 174,432,722

(十四)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額定股本均為1,200,000,000元，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102,500,000元，分為110,250,000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股票溢價	\$ 315,563	\$ 315,563	\$ 315,563
合併溢額	9,008,923	9,008,923	9,008,923
合計	\$ 9,324,486	\$ 9,324,486	\$ 9,324,486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另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股東會決議可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稅後純益提出10%為法定公積直至股本總額為止，當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減少時，得將多餘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另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0日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754,928
現金股利	66,150,000 (每股 0.60 元)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擬議之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247,411
現金股利	66,150,000 (每股 0.60 元)

有關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民國107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決議。

另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6.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50%，以配合公司事業體發展投資之需要。但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不高於2元時，不受前述限制。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

8.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金額	\$ 15,326,073	\$ 11,835,73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989,058	200,8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0,352	(643,392)
期末餘額	\$ 16,505,483	\$ 11,393,170

(十五) 每股盈餘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29,168,717	110,250,000 股	\$ 0.26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29,168,717	110,250,000 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4,066 股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29,168,717	110,374,066 股	\$ 0.26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11,436,844	110,250,000 股	\$ 0.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11,436,844	110,250,000 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8,519 股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11,436,844	110,358,519 股	\$ 0.10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發行之普通股	110,250,000 股	110,250,000 股
本期變動	—	—
期末發行之普通股	110,250,000 股	110,250,000 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250,000 股	110,250,000 股

(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u>員工福利費用</u>						
薪資費用	\$ 26,214,197	\$ 15,849,049	\$ 42,063,246	\$ 26,864,034	\$ 12,017,920	\$ 38,881,954
勞健保費用	2,016,723	2,131,584	4,148,307	2,089,263	1,446,041	3,535,304
退休金費用	1,022,047	1,110,865	2,132,912	1,088,851	707,203	1,796,0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46,241	2,037,404	4,283,645	2,432,875	1,963,813	4,396,688
折舊費用(註)	33,445,258	6,094,276	39,539,534	33,268,666	4,781,875	38,050,541
攤銷費用	—	142,236	142,236	—	112,668	112,668

註：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另有供出租之資產折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金額分別為238,536元及238,954元。

1.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323名及318名，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370,000元及190,000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680,000元及150,000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作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1,680,000元及2,000,000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2,000,000元及2,450,000元，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另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七)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之細分如下：

主要地區市場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合計
台灣	\$ 349,324,956	\$ 130,733,776	\$ 84,891,673	\$ 564,950,405
中國大陸	—	77,803,972	—	77,803,972
日本	—	29,552,404	—	29,552,404
美國	—	18,283,386	—	18,283,386
其他	509,309	2,212,189	—	2,721,498
合計	\$ 349,834,265	\$ 258,585,727	\$ 84,891,673	\$ 693,311,665

(十八)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營業收入之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 559,702,505
減：銷貨退回	(82,273)
銷貨折讓	(1,266,704)
淨額	\$ 558,353,528

上項銷貨退回及折讓中因估列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而認列之金額為0元。

(十九)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8,504	\$ 28,225
租金收入	341,183	321,183
壞帳轉回利益	—	37,589
政府補助收入	4,560,000	2,626,000
其他收入—其他	322,017	454,530
合計	\$ 5,231,704	\$ 3,467,527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之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損失)	\$ 48,917	\$ (308,271)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61,790	(7,516,837)
供出租之資產折舊	(238,536)	(238,954)
什項支出	(144,228)	(151,637)
合 計	\$ (172,057)	\$ (8,215,699)

(二一)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074,573	\$ 984,686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671,867	851,739
存入保證金設算息	594	594
其他財務費用	10,603	—
減：借款成本資本化	—	(6,365)
合 計	\$ 1,757,637	\$ 1,830,654

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元及6,365元，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資本化利率為1.09%。

(二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稅後淨利已減除下列項目：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9,750,950	\$ 38,262,375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27,120	27,12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42,236	112,668
合 計	\$ 39,920,306	\$ 38,402,163
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之研究發展支出	\$ 8,636,207	\$ 5,922,973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909,954	\$ 1,553,824
確定福利計畫	222,958	242,230
小 計	2,132,912	1,796,054
其他員工福利	50,495,197	46,813,946
合 計	\$ 52,628,109	\$ 48,610,000

(二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425,854	\$ 50,922,975	\$ 94,926,2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5,653,189	837,009,959	625,205,881
其他應收款	6,221,131	4,871,661	5,748,016
存出保證金	13,044,814	17,573,935	7,671,702
長期應收款項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	1,488,266
合 計	<u>\$ 907,344,988</u>	<u>\$ 920,378,530</u>	<u>\$ 745,040,09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384,663,102	\$ 468,484,287	\$ 382,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738,925	299,791,338	249,681,5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4,929,071	203,517,714	194,491,341
其他應付款	111,981,710	126,795,285	84,500,548
存入保證金	224,432	224,432	224,432
合 計	<u>\$ 1,021,537,240</u>	<u>\$ 1,098,813,056</u>	<u>\$ 910,897,87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另合併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淨資產多在1年內到期，且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會不定期評估其風險，應足以規避大規模匯率風險，減低匯率對合併公司營運的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淨利增加/減少598,185元，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淨利將減少/增加630,819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上述二者。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上升/下降0.1%，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88,678元及144,522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無重大之其他價格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對甲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當期銷售淨額之10.25%，有顯著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之情況，合併公司已針對此項信用風險集中情況，已將原部分賒銷交易改採信用狀方式，並努力拓展新客戶及增加對其他客戶之銷售，以降低此項風險，合併公司同時持續評估主要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當期銷售淨額均未超過10%，因此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況，故信用風險實屬有限。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若干銀行，故該信用風險及集中風險亦屬有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詳附註六(二)。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年3月31日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4,663,102	\$ —	\$ —	\$ —	\$ —	\$ 384,663,102
應付短期票券	299,738,925	—	—	—	—	299,738,925
應付票據	4,966,409	—	—	—	—	4,966,409
應付帳款	219,962,662	—	—	—	—	219,962,662
其他應付款	104,504,739	6,211,188	1,256,498	9,285		111,981,710
合計	\$ 1,013,835,837	\$ 6,211,188	\$ 1,256,498	\$ 9,285		\$ 1,021,312,808

106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8,484,287	\$ —	\$ —	\$ —	\$ 468,484,287
應付短期票券	299,791,338	—	—	—	299,791,338
應付票據	15,541,864	—	—	—	15,541,864
應付帳款	187,975,850	—	—	—	187,975,850
其他應付款	125,115,285	1,680,000	—	—	126,795,285
合 計	\$ 1,096,908,624	\$ 1,680,000	\$ —	\$ —	\$ 1,098,588,624

106 年 3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2,000,000	\$ —	\$ —	\$ —	\$ 382,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49,681,555	—	—	—	249,681,555
應付票據	5,873,983	—	—	—	5,873,983
應付帳款	188,617,358	—	—	—	188,617,358
其他應付款	82,950,548	1,360,000	190,000	—	84,500,548
合 計	\$ 909,123,444	\$ 1,360,000	\$ 190,000	\$ —	\$ 910,673,444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7.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幣別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外幣金額	量匯率	外幣金額	量匯率	外幣金額	量匯率
貨幣性項目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 341,159	29.120	\$ 63,489	29.848	\$ 909,506	30.336
應收帳款	美金	936,547	29.120	1,298,535	29.848	1,330,745	30.336
	人民幣	2,983,430	4.6425	1,669,430	4.5876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金	3,318,095	29.120	3,467,055	29.848	—	—
應付帳款	美金	13,816	29.120	91,442	29.848	160,811	30.336
	日幣	—	—	7,635,800	0.2650	—	—
非貨幣性項目		—	—	—	—	—	—

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61,790元及(7,516,837)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四)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負債總額	\$ 1,060,768,404	\$ 1,129,993,528	\$ 948,127,588
資產總額	\$ 2,578,564,408	\$ 2,615,098,496	\$ 2,411,454,170
負債比率	41.14%	43.21%	39.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時，為因應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致負債比率較民國106年3月31日提高，後因營運獲利產生淨現金流入，故民國107年3月31日之銀行借款減少，使負債比率降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光化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營業收入—商品銷售

1. 交易金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永光化學	\$ 8,899,630	\$ 9,481,617

2. 未結清餘額(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永光化學	\$ 13,219,803	\$ 14,553,075	\$ 14,580,546

合併公司按存貨成本加成後銷售予關係人，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其銷售及收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當期薪酬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福利	\$ 3,356,040	\$ 2,161,800
退職後福利	80,406	80,40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3,436,446	\$ 2,242,206

短期福利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成本或帳面金額)業已提供作為取得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土 地	\$ 178,775,582	\$ —	\$ 56,385,784
房屋及建築	21,388,722	—	16,527,782
其他設備	8,807,387	—	—
合 計	\$ 208,971,691	\$ —	\$ 72,913,5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為向國內、外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新台幣 44,577,486 元。
- (二) 為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開立保證票據為新台幣 780,000,000 元及美金 10,000,000 元。
- (三) 為銷售貨物開立保證票據為新台幣 2,190,563 元。
- (四) 為擴大生產規模，與各廠商已訂立未完成之重大購置設備合約總價 163,121,903 元，尚未支付金額為 98,378,362 元。
- (五) 與臺灣巴斯夫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約定本公司部分土地與廠房供其使用並酌收租金，惟其須向本公司購買硫酸作為條件。合約期限至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止。合約到期後自動展期，每次 1 年，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該契約仍於執行中。
- (六) 合併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關鍵化學材料缺口鏈結計畫」補助契約，並委請華南銀行開具 20,000,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期間為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 (七) 合併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契約，並委請華南銀行開具 9,629,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期間為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2. 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基礎編制，應揭露之部門資訊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基礎化學 事業部門	特用化學 事業部門	電子化學 事業部門	調節項目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9,834,265	\$ 258,585,727	\$ 84,891,673	\$ —	\$ 693,311,665
利息收入	—	8,504	—	—	8,504
收入合計	\$ 349,834,265	\$ 258,594,231	\$ 84,891,673	\$ —	\$ 693,320,169
利息費用	\$ —	\$ 551,610	\$ —	\$ 1,195,424	\$ 1,747,034
折舊與攤銷	\$ 13,798,128	\$ 12,165,847	\$ 6,151,231	\$ 7,805,100	\$ 39,920,306
部門(損)益	\$ 14,476,869	\$ 21,170,904	\$ 21,838,378	\$ (19,707,083)	\$ 37,779,068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0,577,497	\$ 15,842,505	\$ 8,266,368	\$ 7,675,109	\$ 42,361,479
部門資產	\$ 854,313,682	\$ 803,618,375	\$ 240,533,962	\$ 680,098,389	\$ 2,578,564,408
部門負債	\$ 10,951,544	\$ 164,789,044	\$ 10,119,961	\$ 874,907,855	\$ 1,060,768,404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礎化學 事業部門	特用化學 事業部門	電子化學 事業部門	調節項目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6,532,900	\$ 194,969,457	\$ 66,851,171	\$ —	\$ 558,353,528
利息收入	—	28,225	—	—	28,225
收入合計	<u>\$ 296,532,900</u>	<u>\$ 194,997,682</u>	<u>\$ 66,851,171</u>	<u>\$ —</u>	<u>\$ 558,381,753</u>
利息費用	\$ —	\$ 149,708	\$ —	\$ 1,680,946	\$ 1,830,654
折舊與攤銷	\$ 12,774,393	\$ 12,408,323	\$ 5,470,895	\$ 7,748,552	\$ 38,402,163
部門(損)益	<u>\$ 5,389,736</u>	<u>\$ 20,716,665</u>	<u>\$ 8,815,364</u>	<u>\$ (22,784,090)</u>	<u>\$ 12,137,675</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1,790,437	\$ 9,215,343	\$ 4,710,812	\$ 902,712	\$ 26,619,304
部門資產	<u>\$ 785,469,982</u>	<u>\$ 700,054,664</u>	<u>\$ 245,173,238</u>	<u>\$ 680,756,286</u>	<u>\$ 2,411,454,170</u>
部門負債	<u>\$ 5,579,168</u>	<u>\$ 14,679,717</u>	<u>\$ 575,100</u>	<u>\$ 927,293,603</u>	<u>\$ 948,127,588</u>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基礎化學事業部門、特用化學事業部門及電子化學事業部門。基礎化學事業部門係從事硫酸、液鹼、鹽酸及聚氯化鋁等各項無機化學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特用化學事業部門係從事特殊染顏料及中間體、機能性中間體、甲苯磺化系列產品及熱感紙塗層原料等化學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電子化學事業部門係從事電子級硫酸、LCD專用之顯影液及其他電子產業之配方產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無企業內部部門間之銷貨收入或轉撥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對於非供營運決策者用以衡量部門資產及負債，以及總經理室、稽核室、採購部、研發部、財會部及人力資源部等管理部門之相關損益、資產及負債，則另行列計於調節項目中。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8,460 (美金2,000仟元)	\$ 58,240 (美金2,000仟元)	\$ 29,120 (美金1,000仟元)	2.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73,489 (註)	\$ 146,978 (註)

註：資金貸與限額計算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最近期財報淨值5% = 1,469,779仟元 x 5% = 73,489仟元

(2) 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最近期財報淨值10% = 1,469,779仟元 x 10% = 146,978仟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0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3)	\$ 367,445	\$ 116,920	\$ 116,480	\$ 76,387	\$ —	7.93%	\$ 734,890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25%為限。

$$1,469,779 \text{ 仟元} \times 25\% = 367,445 \text{ 仟元}$$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50%為限。

$$1,469,779 \text{ 仟元} \times 50\% = 734,890 \text{ 仟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2)
0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6,261	本公司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間接銷貨予江蘇信實。	0.90%
				應收帳款	6,305	貨到90天內收款。	0.24%
				其他應收款	30,716	係應收代採購款，貨到90天內收款。	1.19%
				其他應收款	29,120	係資金貸與，貸款期限為12個月，得提前清償。期末年利率為2.75%，利息於還款時一次收取。	1.13%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仟)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臺灣中華化學 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212,146 (美金6,620 仟元)	\$ 212,146 (美金6,620 仟元)	5,400	90.75%	\$ 162,808	\$ 10,693	\$ 9,546 (註1)	子公司

註1：已扣除順流交易之影響數157仟元。

註2：以上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及認列之損益份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予以消除。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鑫園尖端化 學(上海)有 限公司	研發、生產、分析和銷 售加工電子用高科技化 學品並提供售後技術服 務。	\$ 59,445 (美金1,800仟元)	(2) (註4)	\$ 2,908 (美金84仟元)	\$ —	\$ 2,908 (美金84仟元)	\$ —	2.00%	\$ —	\$ — (註6)	\$ —
江蘇信實精 密化學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 品。	260,469 (美金7,400仟元)	(2) (註5)	212,146 (美金6,620仟元)	\$ —	212,146 (美金6,620仟元)	10,693	90.75%	9,546 (2)C、(註3)	162,802	—
				\$ 215,054	\$ —	\$ 215,054	\$ 10,693		\$ 9,546	\$ 162,80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15,054 (美金6,704仟元)	\$ 215,054 (美金6,704仟元)	\$ 910,678 (註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一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

註3：已扣除順流交易之影響數157仟元。

註4：本公司透過Chemfarm Advanced Chemicals Inc.再投資鑫園尖端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註5：本公司透過子公司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再投資孫公司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註6：被投資公司鑫園尖端化學(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6年1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7：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投資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較高者)。

(接次頁)

(承前頁)

註8：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貨金額	佔進貨淨額%	期末應付款項	佔應付款項%	期末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 —	—	\$ 876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20,795	4.73	\$ —	—	\$ 1,500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期末應收款項	佔應收款項%	期末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6,261	1.01	\$ 6,305	0.87	\$ (628)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1,248	0.23	\$ 4,326	0.71	\$ 118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重大交易事項。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本公司為因應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由本公司提供借款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使用額度
107年3月31日	\$ 116,480 (美金4,000仟元)	\$ 76,387 (美金2,544仟元及人民幣498仟元)
106年12月31日	\$ 119,392 (美金4,000仟元)	\$ 70,740 (美金2,370仟元)
106年3月31日	\$ 60,672 (美金2,000仟元)	\$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董事會通過貸與額度		實際撥貸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58,460 (美金2,000仟元)	\$ 58,240 (美金2,000仟元)	\$ 29,120 (美金1,000仟元)	\$ 29,120 (美金1,000仟元)	2.75%	\$ 8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62,720 (美金2,000仟元)	\$ 60,672 (美金2,000仟元)	\$ 59,058 (人民幣13,400仟元)	\$ 59,058 (人民幣13,400仟元)	1.60%	\$ 128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為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代採購原料，本公司期末應收代採購款項如下：

	期末其他應收款
107年3月31日	\$ 30,716
106年12月31日	\$ 31,613
106年3月31日	\$ —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予以消除。